

权力背后的

权

升官有道 迁官有路

罢官避祸 隐官安顺

谭渊◎著



五

譚 淵 ◎著

权力背后的 女人



新世界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权力背后的权力/谭渊著. —北京: 新世界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 - 7 - 5104 - 0863 - 2

I. ①权… II. ①谭… III. ①官制—中国—古代
IV. ①D691.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41944 号

权力背后的权力

作者: 谭 渊

责任编辑: 同 红 石胜利

责任印制: 李一鸣 黄厚清

出版发行: 新世界出版社

社址: 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4 号 (100037)

发行部: (010) 6899 5968 (010) 6899 8733 (传真)

总编室: (010) 6899 5424 (010) 6832 6679 (传真)

网址: <http://www.nwp.cn>

<http://www.newworld-press.com>

版权部: +8610 6899 6306

版权部电子信箱: frank@nwp.com.cn

印刷: 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710mm × 1000mm 1/16

字数: 300 千字 印张: 20

版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104 - 0863 - 2

定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换。

客服电话: (010) 6899 8638

引言

INTRODUCTION

《权力背后的权力》终于杀青问世了。你也许会问，何为《权力背后的权力》？

官场，是当官人的舞台。这舞台说大则大，说小则小，大到天下芸芸众生，小到具体的官府衙门。在这舞台上不时不刻在演着戏，幕幕出出，换来换去，没始没终。

有的人为官是为了精忠报国，救民生于水火，为天下开太平。

有的人为官是为了光宗耀祖，扬名后世，衣锦还乡。

有的人为官是为了实现自己的野心，聚敛钱财，鱼肉百姓……

那些能够在官场中官运亨通、历经几朝的人们，那些能够几经沉浮终将浮上水面的人们，无不具有能够影响官场上下的权力背后的权力。

要掌握权力背后的权力，就要了解官场四维——升、迁、罢、隐；就要学会并且熟练地掌握官场中求取功名利禄的晋升之道、避祸就福的迁官之途、持盈保泰的退隐之法，同时也要牢记那些官场中的失败者用自己的前途和性命给后人留下的丢官之戒、罢官之因。

唐太宗李世民曾经说过：“夫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知得失。”（《旧唐书·魏征传》）

敝人先是在大学期间研究历史，后来在某市政府为官数年，可谓边学、边研究、边实践，三位一体。现在将自己关于官场和权力的研究成果编纂成为这部拙著，也算是送给官场中人的一面镜子，供大家借鉴。



敝人认为，官场有其专门的学问。可官场上的人，一般都不把它当成学问，一般说“混混”。其实并不然，官场上的学问要远远大于其他学问。

你不信，请你看看，有哪位是靠“混混”，能在官场立足？又有谁靠“混混”成就一番事业？

大多数人不解其味，不懂其理，这也正说明了官场学问的玄理深奥。涉猎官场的书籍虽然很多，但没有一部书可称得上是研究中国官场的力著。

敝人不敢说，《权力背后的权力》对官场研究的如何如何，但有一点，这本书可以让你重新来认识这个世界，建立你自己的世界。

作 者

2010年2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篇 晋升之道	1
★ 一、忠诚尽责晋升术	3
忠为升官之第一要义。用人者求忠于己者用之；被用者只有忠于上司才能为上司所信赖和重用。否则，有才亦不得其用。	
★ 二、择明主而仕术	5
又可称为“跟人法”。忠用当得其人，才能使自己的忠心得到报偿。若忠用不得其人，则如明珠暗投，不仅无功，反受其害。	
★ 三、以才干而升术	7
忠以才而显，才以忠而用。若不示之以忠，则才不得其用；若忠而无才，则不能成事功。故为治必须有才，方能得升。	
★ 四、以政绩而升术	10
为政不能无才，有才当以政绩显之，政绩为晋升之本。为政者当有“达则兼济天下”之心，为政一地，造福一方。	



★ 五、以学识而升术

13

凡有才者，不论从事何种职业，只要成就显著，为世人所瞩目，均可引为晋身之阶。为学亦为晋升之一法。

★ 六、谦恭礼让术

15

官者多汲汲于功名利禄，故官场奔走竞逐之风，不绝于史。若行之以谦恭礼让，可收固位晋升之效。

★ 七、揣度迎合术

17

人性弱点所在，莫不喜欢奉迎己者，借以舒己心、发己情、扬己功，满足自己的虚荣心。凡能巧于迎合上司者，可因以为升。

★ 八、以谏而升术

20

进谏、上书为官员表现自我、展示才能的重要方式，同时也可因谏得用而成其功，并借此得到晋升。

★ 九、人情投资术

23

历朝历代，用人者莫不欣赏忠于己、裨于己者。人情投资是表示忠诚的一种方式。行之得法，当收晋升之效。

★ 十、奇货可居术

24

官场谋略集社会各种谋略于一体。奇货可居为从商之法用于仕途晋升之一例也，用之得法，当收奇效。

★ 十一、未雨绸缪术

27

官场斗争，千变万化。为官者当经营现在，谋及将来，以备日后之不测也。了解未雨绸缪法，可行近而谋远。

★ 十二、毛遂自荐术

29

为官者莫不欲晋升，而得其机遇者易于升。毛遂自荐术，告诉你如何抓住机遇，表现自我，发挥才能，取得成功。

★ 十三、因时顺变术

31

历史潮流，浩浩荡荡，顺之者昌，逆之者亡。行因时顺变之法，可得天时、顺舆情，借潮流以成己之功。

★ 十四、韬光养晦术

34

凡欲成大功、立大业之人，不可能一帆风顺。在身处逆境时，当因时、因势而行韬光养晦之法，掩其志、保其身，寻机以伸其志。

★ 十五、结交贵人术

36

权贵者以其地位所在，可提携奖掖后进。后进者行此法得宜，当可收官场晋升之效。

★ 十六、委曲求全术

39

有才者既不能强现实以从己意，当曲己以从现实而全其身，等待时机。

★ 十七、借力使力术

41

为政不患有政敌、异己者，要在有以应之、制之耳。行借刀杀人之法，可得借他人之力，收诛杀政敌、异己之功。

★ 十八、以退求进术

43

有才者若才能不为上司赏识和重用，恰到好处地使用以退为进法，可起到提醒上司重视你的才能和价值的作用。



★十九、下马威术

46

为官初到任，特别是异地为官，人地生疏，若统驭无术，则吏不警肃、政令难行。采用下马威法可得树威立信、令行禁止之效。

★二十、欲取先予术

48

聪明之人，不拘成例，不法常可，能因势、因时而变，创法以自为。欲取先予为商业法则运用于仕途晋升之一法。

★二十一、制造假象术

51

天下有道，忠直者佐之以兴；天下无道，奸佞者助之以乱。天下无道时，行弄虚作假法，可收一时之效。

★二十二、排斥异己术

53

为政之要，在因时顺势。官场竞争，当善于见微知著，防止政敌势力膨胀，威胁自己的地位，此排斥异己法之用也。

★二十三、拉大旗作虎皮术

56

成大事者，当集众力以成己之功。拉大旗作虎皮为因其势而借其力之一法也。

★二十四、借尸取义术

57

用祭祀被害死的领袖来攻击政敌，树立自己的正统地位和表明出师的正义性，此借尸取义法之用也。

★二十五、勤于汇报术

60

经常向上司汇报思想、工作，不仅可以表示自己的亲近和忠诚，也可借此显示自己的才能，使自己得到赏识和重用。



★ 二十六、随机应变术

64

官场斗争，凡关乎己者，若不愿退避，当主动置身其中，积极干预，使事物朝着有利于自己的方向发展变化。

★ 二十七、亲情关系术

66

此为亲族关系之用于政治者。用人求忠于己者，以亲情关系用之，既可放心，又可得家族利益与政治利益并收之效。

第二篇 迁官之途

71

★ 一、寻求发展机会而迁

73

尽才须得其任，否则才难尽其用，或用而不得其当。故才者应不拘定势，主动迁官寻找发展机会，以求才尽其用，建功立业。

★ 二、避祸而迁

75

官场如战场，时常杀机四伏，尤其位高势重者，更是如临深渊，如履薄冰。智者当洞烛先机，避免身处险境，以罹杀身之祸。

★ 三、守节而迁

77

上司更换之际，在原上司手下才不为所用，又与新上司政见相异，遂远走异国他乡，另辟蹊径以展其才。

★ 四、政见不合而迁

80

所谓“道不同者不相为谋”。政见不同，不仅不能相互为用，且会因事而起纠纷，难以共处，当迁官以避之。



★ 五、仕途不进而迁

81

天之生才，各得其专，非各种特殊才能的人都能在官场尽其才用。若仕途不进，当寻找适合自己才能的行业以尽其才。

★ 六、得民心而迁

83

历来官员调迁，因于己，决于上，鲜有因百姓之愿而使然者。为政造福百姓者得民心，得民心者得其任。

★ 七、迁官以转机

85

调迁是官员发挥自己才能的重要机会，若抓住机遇，会使自己的仕途出现难以预料的转机。

★ 八、以官从商

87

世道必进，变易之理。为官者亦当与时俱进，得时代风气之先。以官从商，亦近代中国社会之一大变化也。

★ 九、忤上面迁

89

官员正常调迁，当出于有司量才任使之需要；若言行忤逆上司，为上司所不喜者，亦为调转之由也。

★ 十、欲有所为而迁

91

为官者欲有所为，当迁官以为实现目标而寻找机会或创造条件。

★ 十一、转变晋升途径而迁

92

为而不得其道，则事倍功半。故欲有为者，当寻求最适宜发挥自己才能的途径而用其才。历来官员调迁，因于己，决于上，鲜有因百姓之愿而使然者。为政造福百姓者得民心，得民心者得其任。

第三篇 罢官之因

95

★ 一、失去靠山

97

历朝历代，不仅政因人而兴废，且官亦因人而升罢。失去靠山，则官员即失去晋升之阶和保位之基，其罢当不免也。

★ 二、仕未得主而罢

98

有才者，当得其主而仕；若仕而不得其主，则不仅难以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亦难成其功。

★ 三、站错立场

100

官场中，依靠某种政治集团而晋升的人，当忠实行提携自己的政治势力。否则便失为官之所恃也。

★ 四、遭主猜忌

102

在历朝历代，上司享有绝对的权威，“君让臣死，臣不得不死”。故为下属者当竭力避免为主所猜忌，否则，不唯罢官，身家性命且不保也。

★ 五、以谏遭罢

105

进谏者须审时度势，有必可为之理方去做之。否则，不唯无功，反而会因忤逆君意或得罪权臣而遭到罢免。

★ 六、不善奉上

107

行政隶属关系所在，下级必须服从上级，故应与上司搞好关系。若上司不支持、提携，则不仅难成事功，且易动辄得咎。



★ 七、贪恋权势

109

为官者当晋升有道，且应适可而止。若贪得无厌，必身受其害。

★ 八、自作主张

112

政治运行，注重程序。凡事须先向上司请示，事后当向上司复命汇报。擅作主张，不依程序办事，取罢之道也。

★ 九、心地偏狭

114

身处官场，当有容人之雅量。若气量狭窄，鼠肚鸡肠，则不仅难成大事，且难以持久，也非养身怡性之道。

★ 十、因才遭忌

116

历朝历代，若有才而不为己所用，则造成己之威胁，影响自己的晋升。故有才者容易为人所猜忌，宜善守其身。

★ 十一、助纣为虐，自食恶果

117

凡人之为事，得贤人助之则成其善；得奸人助之则成其恶。成其善者享其功，助其恶者自食恶果。为官当慎所始也。

★ 十二、以贪而罢

120

人情所在，为官者迎来送往在所难免。若太清白，则难为官场所容；若超出界限，失之以贪，则难以持久。

★ 十三、渎职而罢

123

职责所在，为官者当忠于职守，在其位，谋其政。若在其位而不尽其职，或用其权而谋其私，有辱其职者，终当遭到罢免。

目 录

CONTENTS

★ 十四、失职遭罢	125
职责所在，为官者当圆满地完成上司交给的任务；若没有完成上司所交给的任务，是为失职。失职则当罢免也。	
★ 十五、遭人陷害	127
人在官场，当慎其所处，尽力避免遭人暗算。	
★ 十六、恶贯满盈	130
积渐之久，小善便成大善，小恶便成大恶。积恶之渐，便成恶贯满盈，其势不亡不止。	
★ 十七、愚忠遭亡	132
上司不行其道，若下属不能匡之以正，则当退隐以全其身。若一味直行，则不仅身死，且彰上司之过，是谓愚忠。	
★ 十八、刚愎自用	135
为政者当集思广益，集众智、用众力以成其功。若固执己见，人不从，强之以从，是为刚愎。刚愎者，取败之道也。	
★ 十九、作茧自缚	138
为政者，既要善于营造自己的政治环境，又要善于从外部加以审视，以因时顺变，立于不败之地。不能固闭已求，作茧自缚。	
★ 二十、以昏庸而罢	141
职官所设，有其职当任之以其才。若任不尽才，则才者难安于任；若才不堪任，则不称职，当降职或罢免之。	



★ 二十一、私生活随便

142

历朝历代，为政者有诸多教训当引以为戒，私生活与政治行为不分便是其中之一。为官者当慎其所自处，以免因私生活问题影响仕途。

★ 二十二、言行乖张

143

言和貌恭，为人八面玲珑，此为官之基本的外在要求。若个性突出，行为乖戾，则不仅难以成事，且难为官场所容。

★ 二十三、惹火烧身

145

为官者，当先谋身而后谋事，尽力避免使自己成为矛盾斗争的焦点，或卷入政治斗争的漩涡，否则，事不成而身先罹其难。

★二十四、因文遭罢

151

文人才子，以性情所在，愿舞文弄墨，显性露情，无所顾忌。此为政之所忌。

★二十五、锋芒太露

153

为官者，当虚心领首，以谋事、立业为务，不以显乖弄巧、耍小聪明、哗众取宠为能，故当力戒锋芒毕露。

★二十六、晋升太快遭忌

156

官职晋升快，是件好事，但易招致嫉妒，亦在情理之中。所谓“树大招风”，唯在所自处耳。

★二十七、同僚不和

160

同僚之间，应相互提携，和衷共济，可两受其利；若同僚不和，相互攻讦，徒逞意气之争，则两累其害。为官者当有以鉴之。

★ 二十八、酒后泄愤失言 163

若饮酒过量，内心所积不平之事会借酒意倾泻而出，招致祸患。俗谓“酒易误事，祸从口出”，为官者不可不戒。

★ 二十九、弄巧成拙 166

官者，当抱朴守拙，讷言敏行，以成事立功为能。若反其道而行之，使乖弄巧，耍小聪明，则易出乖露丑，失为官之机宜。

★ 三十、因循失职 169

世间无一成不变之法，为政则有因循积渐之弊。故为政者当因时、因势而变，若因循守旧，则不能与时俱进，将被淘汰。

★ 三十一、徇私舞弊 171

官场之中，在职权范围内谋一己之私利，在所难免，应得其宜，适可而止。若所谋超出其职权，则失其宜，应招致罢免。

★ 三十二、遭报复而亡 173

佛教有言：“既造业因，必得业果。”积下善因，必得善果；种下恶因，必遭报复。

★ 三十三、郁愤高傲 175

官场中，官员对待上司，尤其是面对喜欢专权的上司，绝对不宜表现郁愤不平之气。否则，将难为上司所容，取辱罢亡之道也。



★ 三十四、授人以柄

180

置身官场，便不能逃避竞争。故当善守其身，做事不留痕迹、给人以把柄，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

★ 三十五、自投死地

183

欲谋事者当先谋其身。善谋身者，除慎其自处外，还当远离是非之地，更不能自投死地。

★ 三十六、违抗命令

189

下级服从上级的行政隶属关系，为官僚体制千古不易之理。除非有以匡正、制止，否则当执行上级命令。不然，难保其职。

★ 三十七、谋反而亡

191

在历朝历代，谋反为十恶不赦，属乱臣、贼子之所为，败则必亡。

★ 三十八、所用非人

193

用人之道，在得其人。若所用非人，不仅难以成功，且足败事，累及自身。用人者不可不慎。

★ 三十九、弹劾权臣遭罢

195

做事，“必先审时度势，有必可做之理方去做，不能则谨守常法”。弹劾权臣，除非有以制之，否则当保持沉默，以免祸及自身。

★ 四十、以疏间亲

198

俗语谓：疏不间亲。即局外人不当参与他人亲人间的事务，以离间其亲情关系，尤其上司的亲情关系，更不宜谈及。